（上接B150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经测算，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606.0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本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募集项目4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对应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按此变更，公司第二期所回购总股份数11,909,75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3,217,683元变更为721,307,9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217,683股变更为721,307,933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提前完成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909,750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5%，最高成交价为1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9,998,992.18元，公司该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第二期回购的11,909,750股库存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定用途为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划，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计划“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909,750股，按此变更，该部分股份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3,217,683元变更为721,307,9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217,683股变更为721,307,933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该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317,710	0.45%		3,317,710	0.46%
无限售流通股	729,899,973	99.55%	11,909,750	717,990,223	99.54%
总计	733,217,683	100.00%	11,909,750	721,307,93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提报工商变更。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期所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所回购总股份数11,909,75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3,217,683元变更为721,307,9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217,683股变更为721,307,933股。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217,6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307,933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217,6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1,307,93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后续事项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公司并将资料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最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9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2、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1、议案2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就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提案编码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详见本公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列表”。

2、总提案设置

本投票设置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100代表对总提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1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齐心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qx.com

5、注意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达。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提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月21日以来，网络流传“金地集团旗下公司非标融资展期、表外信托融资”等相关不实信息，严重损害本公司的商业信誉。为此，本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一、相关传言提及的“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的应收账款融资展期”说法属于严重事实性错误。北京金地格林物业作为该案中的物业服务提供方，并非融资方，对外融资展期不属实。经核实，这是第三方开发商所操作的反向保理融资。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提供方，向第三方开发商北京京雁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北科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均与金地集团及子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提供物业服务。上述开发商通过供应链融资的方式，向北京金地格林物业支付服务费款项，开发商为该供应链融资的唯一偿债义务人，北京金地格林物业无需承担该项融资相关的偿还义务。

上图为：金地格林物业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二、相关传言提及，华鑫信托、光大信托、浙金信托及稳投系列合伙企业为金地公司表外项目提供信托借款，与公司对外透露的“表外项目只做开发贷，不做信托融资”的信息不相符，该说法纯属作者主观臆断，严重失实。华鑫信托、光大信托、浙金信托及稳投系列合伙企业，均为金地集团按照员工跟投制度，组织员工进行项目跟投的跟投实体，与所谓的“信托借款”没有任何关联。

三、相关传言中有关“今年5月27日，北京首开发布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称，其对北京金地持股98.5%的北京鑫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1.25亿元的财务资助”的解读严重误导投资者。该笔款项在首开发布的公告中，有明确清晰的定义，所谓的“财务资助”，指的是：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的闲置盈余资金，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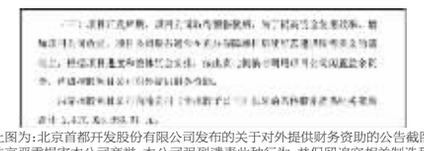

上图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图

上述不实传言严重损害本公司商誉，本公司强烈谴责此种行为，并保留追究相关制造和传播谣言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7日。截止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0年9月16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68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40.2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57,958.70万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228.7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个人绩效实际完成比例 / 6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应解锁的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优秀，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予以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1人）		100	40	30	30
合计（1人）		100	40	30	30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251	1.56%	-300,000	8,380,251	1.51%
高管锁定股	8,080,251	1.45%		8,080,251	1.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	0.11%	-300,000	300,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980,749	98.44%	300,000	547,280,749	98.49%
三、股份总数	555,661,000	100.00%	0	555,661,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